



美亞娛樂資訊集團有限公司

MEI AH ENTERTAINMENT GROUP LTD.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)
(股份代號：391)

有關兌換可換股票據之公告

本公司按照該公告及該通函中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」一節第(i)段之規定作出此公告。

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告(「該公告」)及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(「該通函」)。本公司按照該公告及該通函中「對股東之攤薄影響」一節第(i)段之規定作出此公告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，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。

本公司謹此報告，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，本公司並未收到任何行使該本金總額100,000,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的通知。

於二零零七年二月期間，本公司並無因其他交易而發行新股份，包括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而發行之新股份。

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82,300,000 港元，分為 823,000,000 股每股面值 0.1 港元之股份。

本公告僅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發佈，並不會作出報章公告。

於本公告日期，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李國興先生、唐慶枝先生及周其良先生；非執行董事為熊曉鵬先生及陳銀鏢先生，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張睿佳先生、王華蓉女士、張明敏先生及林家禮博士。

代表董事會
董事
唐慶枝

香港，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